



聯 合 國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大 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2947)

紐 約

聯合國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2947)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段次	頁次
弁言.....		v
第一章. 委員會的職務及組織		
甲. 大會第九屆會審議朝鮮問題情形.....	一至三	1
乙. 委員會目前的職務及組織.....	四至五	1
第二章. 停戰及朝鮮問題之解決辦法		
甲. 導言.....	六至七	1
乙. 大韓民國對停戰的態度.....	八至一九	2
丙. 大韓民國對於解決朝鮮問題的態度.....	二〇至二四	3
第三章. 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發展		
甲. 導言.....	二五至二六	3
乙. 憲法修正案.....	二七至三一	4
丙. 政府改組法.....	三二至三四	4
丁. 政黨發展情形		
一. 自由黨.....	三五至三七	5
二. 反對黨.....	三八至三九	5
戊. 國會.....	四〇至四四	5
第四章. 經濟情勢及復興問題		
甲. 導言.....	四五	6
乙. 經濟情勢的特點		
一. 預算.....	四六至四八	6
二. 貨幣供給.....	四九	7
三. 外匯.....	五〇	7
四. 生產.....	五一至五三	7
五. 物價與工資.....	五四	7
丙. 外國援助		
一. 美利堅合衆國的援助.....	五五至五八	7
二. 復興事務處方案.....	五九至六七	8

附 件

	頁次
壹.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名單	
甲. 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	
一. 各代表團名單.....	10
二. 委員會主席名單.....	10
乙. 聯合國秘書處.....	10
丙.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通過設立一分組委員會的決議案.....	11
丁. 組織.....	11
貳. 大韓民國政府官員名單	
甲. 行政官員.....	11
乙. 國會職員.....	12
參. 十四點：大韓民國外交部長卞榮泰先生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會議中提出的提案.....	12
肆. 一九五四年修正後之大韓民國憲法全文.....	13

弁 言

本報告書所述時期係自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委員會提出上次報告書之日期起，至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止。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成立，其在經濟方面的職責嗣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作進一步的規定。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首次會議，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來經常駐在朝鮮。本委員會曾向大會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各屆會提出常年報告書，其起迄期間係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至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A/1881, A/2187, A/2441 及 A/2771)。

本報告書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簽字。

第一章

委員會的職務及組織

甲. 大會第九屆會審議朝鮮問題情形

一. 大會第九屆會曾審議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本委員會在報告書內說明其主要任務——即“促成朝鮮全境內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之成立”所以不能達成的原委。¹此項任務為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立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時所規定。

二. 大會並曾於同一屆會中審議參加聯合國在朝鮮所探行動及參加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十五會員國報告書。²該報告書指出這十五個會員國會力求根據後開兩項基本原則獲得協議，以促成朝鮮的統一：

(一)“依照憲章，聯合國賦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擊退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及從中斡旋謀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

(二)“為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朝鮮起見，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推舉國會代表，其代表人數應與全國各地朝鮮人民數額成正比例。”

該報告書稱上述十五會員國最後通知共產黨代表團，他們若不能接受這兩項必要原則，在會議內再行討論朝鮮問題將毫無用處。

三. 大會第九屆會討論朝鮮問題的結果未能打開在日內瓦造成的僵持局面。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五十票對五票，棄權者四，通過決議

¹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五號，A/2711，第五段至第七段。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a)，A/2786。

案八一(九)。該決議案於備悉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及鑒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戰協定的規定——其規定為該協定“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的修正與增訂，或未為雙方政治商談議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之後，通過關於朝鮮問題政治會議的報告書，並希望不久可能朝着聯合國的基本目標獲得進展，這目標就是用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的國家。該決議案同時請秘書長將朝鮮問題列入第十屆會臨時議程。大會於同日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主張取消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的一件決議草案，棄權者三。

乙. 委員會目前的職務及組織³

四. 自從大會上屆會議以來，情勢在實質上並未變更，因此，委員會目前仍未能對於實現聯合國的基本目標——朝鮮的統一——有所貢獻。但它仍深信朝鮮問題亟待和平解決。委員會正在環境限制下及以前各次報告書內所指出的狹小職務範圍內勉力進行。它繼續注意大韓民國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並履行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責任。

五.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雖應繼續在朝鮮派駐政治代表，但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常駐朝鮮對於執行其目前的任務似非必要。因此，委員會為使其辦事程序適應目前情勢的需要起見，於九月七日議決在委員會不舉行全體會議期間另設一個分組委員會代行其職務。⁴

³ 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的人員組成詳載附件壹。

⁴ 本決議案全文載附件壹，C。

第二章

停戰及朝鮮問題之解決辦法

甲. 導言

六. 停戰實行現在已達兩足年。委員會相信朝鮮全體人民都希望統一，而且統一可以減輕該國所負的重擔，同時解除因朝鮮半島的分割而引起的當

地與國際緊張情勢，但不幸這種願望尚未能達到。不過，戰禍的茶毒業已停止，不能謂非很大的幸福，而且本問題雖尚待最後解決，朝鮮現在已有從新建設和復興的機會。

七。本委員會在最後兩次報告書內指出，它與實施停戰事宜絕對無干，那是軍事停戰委員會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簡稱：監察委員會）的責任。但本委員會可以略述大韓民國對本委員會提出最後一次報告書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件的反應。

乙。大韓民國對停戰的態度

八。大韓民國對停戰的態度係以其信念為根據，即朝鮮問題不能用政治會議解決而只能用武力解決。此種信念是從它對共產黨的用意與手段的恐懼而產生的。大韓民國政府相信共產黨是在利用停戰爭取時間擴大他們的軍隊，而大韓民國的防禦力則在停戰後反而減弱。因此大韓民國繼續在營議停戰協定以及根據該協定工作的各機構。

九。大韓民國對於減少聯合國軍隊的決議表示驚惶。由於這件決議，一年之內美國的六師軍隊已撤退四師，其他美國部隊亦已減少，參加聯合國行動的其他許多國家的軍隊亦已比例減少。聯合國軍事當局在減少軍隊之際強調聲明採取此項步驟係出於戰略原因，絕非反映聯合國對於大韓民國的有效防禦不如以前關切之意。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重新聲明朝鮮若一旦發生侵略行動，聯合國將立即採取堅決措施。

一〇。聯合國軍隊一方面在減少，大韓民國武裝部隊的力量則同時略見加強。美國繼續在停戰協定範圍內對大韓民國的防禦工作供給很多援助。同時，行政方面及後勤支援工作方面的事務則已逐漸移交朝鮮政府辦理。大韓民國聲稱它現有二十師現役軍隊，並正在編組十個預備師。

一一。委員會在去年的報告書（A/2711，第二十五段至第四十七段）內已指出，因大韓民國已負起這些新責任，已於一九五四年擬妥辦法將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在聯合國控制下的各地區行政事宜移交大韓民國辦理。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大韓民國政府訂定詳細辦法後於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七日舉行儀節交接行政權，於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最重大的普通行政任務移交大韓民國。

一二。大韓民國政府自己軍隊的數額與效率雖已增加，對於它本身的安全仍深感憂慮。國會、報界及其他民意機構均表示同樣的憂慮。有人說大韓民國現在所面臨的危險正與一九五〇年北韓發動侵略的前夕相同，且北韓共產黨軍隊已遠較簽訂停戰協定時為強，而大韓民國的軍事力量則較前為弱。另外有人說，聯合國軍雖切實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北韓則公然違反該協定，大舉建軍，尤其是違法增加

戰鬪機。大韓民國會徵引軍事停戰委員會內聯合國軍司令部高級人員的陳述以及它自己所收集的證據證明它的控訴。

一三。大韓民國抗議說，北韓能加強其軍事力量係因監察委員會在北韓失去了能力，而該委員會內真正中立的分子則無力加以阻止。大韓民國政府在去年一年內不斷要求取消監察委員會並將聯合國視察小組撤離南韓領土。國會也曾一致同意通過幾件決議案，贊助此項要求。

一四。過去幾個月來，各方均集中注意各項解決監察委員會問題的辦法。監察委員會內的瑞典與瑞士委員早經於一九五四年五月間對工作環境表示不滿，而該委員會不得不在那種環境之下在北朝鮮工作。瑞典代表曾在大會第九屆會時詳細報告此種情境。⁵除其他事項之外，他說停戰協定未給與監察委員會必要權力，使其能執行有效的監督。瑞典與瑞士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一月間分別向美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致送備忘錄，請它們考慮取消監察委員會或至少縮小該委員會的編制。美國政府於三月二日答稱它贊成取消該委員會，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則於三月五日答稱該委員會於日內瓦會議後工作頗有進展，因此它祇能同意削減該委員會的職員。監察委員會於五月間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建議減少進入北韓與南韓的口岸的數目以及視察小組的人數——即裁減各該小組的職員。軍事停戰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了這件提案。大韓民國曾不耐煩地注視此項討論並表示疑懼說，這種辦法不能符合大韓民國所聲明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即將視察小組撤離大韓民國領土。

一五。大韓民國憲兵總司令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間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的捷克和波蘭代表，警告他們在收到信件後一星期內好好地離開朝鮮。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發表一聲明，謂依照停戰協定，它有保護監察委員會的義務，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執行此項義務。上述警告發出後曾發生少數反對監察委員會的示威行動，但嗣後雖繼續有人批評視察小組的存在，並未發生直接行動。

一六。但政府方面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提出一件正式公文，要求監察委員會撤退。代理外交部長於八月五日代表朝鮮政府致函監察委員會與聯合國軍司令部，要求監察委員會各委員於八月十三日午夜前撤離朝鮮領土，並宣稱對於不遵從此項要求的該委員會委員若發生任何事故朝鮮政府不負任何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七三八次會議。

責任。朝鮮政府在這二封信裏面都表示共產黨對大韓民國的軍事威脅日見增加，允許從事間諜工作的共產黨黨員停留實為對國家安全的重大危險；因此，大韓民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此一步驟。

一七。駐有聯合國視察小組的五個南韓城市內逐漸發生大規模的民衆示威運動。聯合國軍總司令重申他有保護監察委員會的義務以及他欲履行此項義務的決心。安全措施均經加強。示威人民與聯合國軍司令部衛兵發生若干衝突，雙方人員略受輕傷，但應行注意者：並未有人報告示威人民使用武器。

一八。本委員會密切注視時局。本委員會主席於八月十一日訪問代理外交部長，遞送一備忘錄，表示本委員會對最近發展趨勢深感關切，並希望大韓民國政府對本委員會以及大韓民國其他友人的這種關切加以考慮。嗣因衝突更多，總統與代理外交部長均發表文告，聲明使用武力實非原意，並請示威人民避免激烈行爲。大韓民國總統於八月十三日的限期即將屆滿之前促請民衆忍耐，並展緩監察委員會撤退的時間。在八月十五日的一次儀式時，總統又勸告人民勿用暴力，並諄囑人民在示威時保守秩序。

一九。過去一年內主要的批評目標雖爲監察委員會，但要求取消該委員會的呼聲往往連帶着主張廢棄停戰協定本身的要求。大韓民國政府重申其意見——委員會去年的報告書(A/2711，第十九段)內已經提起過——因共產黨方面已一再違反停戰協定，該協定已不復有效。外交部長於三月十九日促請聯合國承認此項事實並切實宣布停戰辦法已失去一切效力。國會於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了一件內容大致相同的決議案。

丙。大韓民國對於解決朝鮮問題的態度

二〇。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曾撮述大韓民國對於解決朝鮮問題的態

度。當時的國務總理卞先生曾向第九屆會說明他在日內瓦會議時所提出的提案——“十四點”。⁶ 大韓民國政府的政策仍根據這十四點。

二一。大韓民國國會在會第九屆會開幕的前夕及在以後各場合中會對“十四點”的某些特點發生紛爭，尤其是關於舉行選舉的方法。國會曾通過決議案，宣稱“國家政策”認定祇能在聯合國控制下的北朝鮮舉行選舉。但卞先生在受國會責問時竭力爲他的“十四點”主張辯護。

二二。北朝鮮當局在過去一年內曾提出若干提案。他們聲稱這些提案可以緩和緊張情形，因此可以有助於朝鮮的和平統一。這些提案都立即被大韓民國政府所拒絕，其理由爲這些提案都是共產黨企圖使朝鮮中立化的計劃的一部份，是想藉內部顛覆行動將朝鮮併入共產黨範圍的初步工作。國會通過語氣相同的決議案。

二三。大韓民國一貫表示共產黨必須以事實而不是諾言表達它的善意。大韓民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初促請共產黨交還北緯三十八度以南的大韓民國領土，尤其爲開城、甕津半島和漢江北岸的土地。政府宣稱，這些地方對於大韓民國的安全非常重要。

二四。同樣地，大韓民國政府繼續堅稱再與共產黨商談不但無益，反爲有害。李承晚總統曾說過：“我始終相信祇須共產黨的計劃是以征服全世界爲目標，決沒有任何和平方法可以圓滿解決朝鮮問題”。大韓民國政府更強調聲明任何關於朝鮮問題的會議若未經大韓民國參加，它不能承認它的任何決議的效力。

⁶ 特別參閱卞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第一委員會內的演說(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七三九次會議)。“十四點”全文載附件叁。

第三章

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發展

甲。導言

二五。本委員會繼續執行其攷察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發展情形的任務。它曾在以前各次報告書內說過，大韓民國內部的政治關係，尤其是行政與立法部門中的關係，⁷ 正在演進過程中。任何新的獨立

⁷ 依照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頒佈的憲法修正案，國會由參議院及衆議院組成之。在起草報告書時，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尙未制定。此此依照憲法，衆議院繼續執行國會任務並稱爲國會。

國家顯然須經過一個實驗時期；大韓民國所發生的事情更受到特殊情勢的影響：國土的割裂、戰爭的災患以及隨戰爭而產生的重大內外壓力。政府須憑稀少的物質資源或經驗應付浩大任務，同時它不得不在憲法所許可的範圍內執行其政務，而憲法的規定往往不很明確或未經時間與經驗的考驗。

二六。委員會去年的報告書裏已經提起過，一九五四年普選的一個重大問題便是大韓民國總統曾經預示過的憲法修正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間通過

的憲法修正案對於政府各機關間的關係非常重要，行政部門因該修正案而改組。通過修正案對於各政黨的組織亦有重大影響。

乙. 憲法修正案

二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頒布的憲法兼有總統制與議會制的成份。自從那一天起，行政與立法部門恆相頹頹，一方欲得他方承認其所認為屬於其本身的正當權力。一九五二年已修正憲法，其中一項為規定總統不由國民大會代表推選而改由人民直接選舉，但總統與其贊助人繼續堅持憲法尚須再行修正。

二八. 名義上由總統擔任領袖的自由黨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在國會內提出一件綜合議案，修正憲法二十八條條文，⁸ 其主要提案如下：

(子) 經民衆請願舉行國民複決以決定“涉及國家安危，可能限制大韓民主國主權或變更其領土之重大事項”的法案(第七條——貳)。

(丑) 每三年選舉半數參議員，並使參議院對於大法院院長、檢察總長及其他政府官員的任命有認可之權(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

(寅) 使參議院對任何部長得投不信任票，使其立即辭職，代替以前以不信任決議迫使國務院全體辭職的辦法(第七十條——貳)。

(卯) 取消國務總理一職(以前規定國務總理的任命須經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國務員並擔任國務會議主席(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

(辰) 削減國家對天然資源及經濟制度的統制程度，並獎勵自由企業制度(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巳) 使將來對憲法的修正案須經過“國民複選”程序[參閱上文(子)項](第九十八條)。

(午) 制定軍事裁判程序，使其在憲法上合法(第八十三條——貳)。

(未) 使現任總統不受任期四年連任不得超過兩次的憲法限制並規定若遇總統任期中總統及副總統均缺位時繼任總統職位的辦法(第五十五條及附則)。

二九. 修正憲法議案草案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方投票表決。在長時期的討論中，國會內各非政府團體對該草案激烈反對。雖然據稱贊助憲法修正案係一九五四年選舉中選擇自由黨候選人的標準之一，這件議案顯示自由黨內部也頗有裂痕。非自由黨代表反對該議案係根據後開各點：一九五二

⁸ 修正後的憲法全文參閱附件肆。

年的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第二院——即參議院，在該修正案尚未實施前不應再行修正憲法；國民複決的規定殊為空泛，具有危險性；取消國務總理職位一點與自由黨自己表示要提倡的“政黨政治”制度背道而馳；總統的權力業已超過執行其職責的需要。最重要的成份當然是反對將立法機構再行削弱和特別規定使李承晚總統得以在一九五六年舉行的選舉中運動連任。

三〇. 贊助該議案者聲稱這些修正案是對憲法規定的調整，經驗證明原憲法內規定的混合政府制度需要調整。他們強調指出國民複決的民主精神可以反映人民的願望。他們指經濟方面的修正案是減少國家在經濟部門內的統制程度，獎勵自由企業制度，使個人有自動發展的餘地。總統本人對於着重那項涉及他的任期的修正案表示扼腕，聲稱為個人計，他很希望卸除總統的重任。

三一. 該議案最後由國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交付表決。依照憲法，通過修正案的規定如下：

“憲法修正案之決定須經每院合法當選登錄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⁹

因參議院共有議員二〇三人，三分二為一三五又三分之一，人們大都假定修正案須有一三六位議員的可決票。委員會在它上次的報告書內也如此推想(參閱 A/2711, 第六十四段)。當天的主席(國會副主席之一，並為自由黨黨員)於點票後宣布贊成者共有一三五票，反對者六〇票，棄權者七人，缺席者一人。他於是正式宣佈該議案被否決。第二天政府正式發言人宣稱：“政府的立場認為憲法修正案業經決定三分二多數通過。韓國沒有計算分數票的前例可援，政府認為應將分數略去，因此修正案業經通過”。國會次日重行召集，當由前主席宣布他計算錯誤，撤回他以前的宣告並聲稱該議案業經通過。在秩序混亂中反對黨退出議會，使留在會場的自由黨黨員一二四人及中立者一人得以一致同意表決修正會議紀錄，並在紀錄內載明該修正案業經以一三五票的三分二多數通過。總統於同日頒布該議案，修正案即成為法律。

丙. 政府改組法

三二. 修正案通過後，卞榮泰先生雖仍以外交部長資格為國務會議首席部長，他所擔任的國務總

⁹ 第九十八條，第四項。英文條文係錄自大韓民國新聞局原來發表的譯文。該局於一九五五年初復發表經一九五四年修正後的憲法訂正譯文，該條同項全文如下：“憲法修正案之決定須以每院合法當選登錄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為之”。

理職位即行取消。¹⁰ 政府於修正案通過後兩個月內起草了一件綜合的政府改組法案，作修正案內所規定的更動及執行其他行政上的改組。

三三．送交國會的改組法案最後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依照修正條文通過，並由總統於二月七日頒布。該法案裁去國務總理職位，合併以前的衛生部和社會事務部，並設立了一個新的復興部，因此將內閣部長人數減少一個，共有十二個部長。以前屬於國務總理下的各“處”、各“局”均另行分配，隸屬於其他各部。該案於重行規定各部部长先後次序之際規定首席部長，即外交部長，應“協調及統轄提出於國務會議之一切事務”。這是以前由國務總理負擔的任務。這法案並將國務總理以前的其他若干種職務——例如將政府議案、預算案及其他事項提出於國會——移交總統辦理。

三四．反對黨反對這件法案，他們的許多論據均係根據他們原來反對憲法修正案的立場。這法案則依照黨派立場通過。

丁．政黨發展情形

一．自由黨

三五．去年的報告書曾敘述大韓民國總統與自由黨其他領袖想把他們在國會內的多數組織為有效力的投票集團。在通過憲法修正案不久之前，登記的自由黨議員人數曾達一三六人的高峯。憲法修正案的通過方式正遭物議之際，十三個黨員脫黨，另有七個不服從黨紀者被取消黨籍。過去九個月內，一方面有少數黨員退出，另有若干新黨員加入填補，故國會內自由黨商談小組的人數現有一二三人。¹¹

三六．就大體而論，自由黨共分為兩個主要部份，國會外的自由黨組織與國會內的一批人員，後者本身也分為強烈的行政當局政策擁護人與較為獨立的黨員。這些份子對於擬訂政府政策時有衝突。國會內的自由黨領袖李起鵬先生雖於一九五五年四月間該黨舉行年會時重復被選為該黨主席，但仍未能消除這種困難。在國會的一班人聲稱它企求實現“政黨政治”制度，因之這班人於一九五五年初提出一件黨綱作為向行政當局建議應採的政策基礎。這個黨綱主張，除其他事項之外，簡化政府組織、增

¹⁰ 卞先生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辭職照准。“大韓民國政府官員”名單參閱附件貳。

¹¹ 商談小組由議員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登記組成，其宗旨為就議會內所討論的問題進行商談，以求達到妥協解決辦法。

加政府人員薪俸、改革稅賦制度及修改收稅方法。並主張獎勵農民合作社和設立較好的農村信用機構。

三七．總統雖以自由黨領袖資格表示他對於逐漸實現“政黨政治”制度大致同意，但行政部門與在國會的自由黨在政策問題方面未能取得有效協調。因此行政當局提交議會的議案曾遭自由黨議員的反對。重新起草政府改組法，以及最近對於政府所提七月份臨時預算與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預算內若干項規定的反對，即此種反對的表示。總統雖兼任行政首長與自由黨領袖，但政黨制度目前情形所存的困難因此種意見衝突而更見明顯。

二．反對黨

三八．對於憲法修正案的爭執使國會內各反對黨團結一致。自舉行一九五四年選舉後除自由黨以外唯一登記的商談小組便是擁有會員三十一人的獨立同志會。在關於修正案的爭執中，該會聯合了民主國民黨議員與多數其他無黨無派的議員反對憲法修正案。修正案通過後，他們雖曾退出議會幾天，但仍團結一致，後來並立即組織了一個新的商談小組，取名為護憲同志會，共有會員六十人。國會歷史上初次有了兩個顯著的商談小組，護憲同志會的成立被認為將來產生聯合一致的反對黨的先聲。

三九．他們在通過憲法修正案的九個月中間曾召集許多次委員會企圖組織一個新政黨。但因各方對於組織與黨綱的細則意見懸殊，最初的熱心與團結業已消失。主要的意見不同之點為新政黨應容納以前共產黨員與左翼政治人士的程度。在新政黨幕後較為保守的份子對於這些人是否真心改黨，表示懷疑。雖然據說各保守份子擬即進行成立一個少數會員的新政黨組織，但截至目前為止這個討論中的新政黨尚未實現。目前護憲同志會仍為議會內唯一反對政府的商談小組。該會登記的會員已減為四十四人，此外尚有獨立的議員三十六人。

戊．國會

四〇．過去十二個月內在立法方面的成就，甚至國會本身的地位當然須受憲法修正案與以後的政府改組所影響。一般人都推想取消國務總理職位後國會就政府一般政策質詢國務總理的權力隨之消滅，國會干涉政府經常工作的機會將因之減少。但國會繼續非常努力地行使質詢各部部長的權利，並在與行政當局折衝時保持它自己的一切特權。因此

國會在審查行政當局的工作時是一個警覺而有力的批評者。¹²

四一。但用在建設性立法工作上的時間頗為有限。其中一部份原因是注意力大都集中於對付關於憲法修正和政府改組的各項法律案。但同時國會因欲密切注意政府行動之故，側重於審議調查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工作的許多緊急動議。換言之，國會的注意力往往從一個問題轉到另一個問題，以致不能逐一加以徹底審議，達到最有益的論斷。在多數議員尚屬初次任職的國會裏面，這種傾向大部份當屬意料之事。

¹² 總統於一九五四年九月間頒佈了一九五三年經他否決而仍被國會通過的七項法律中的四項法律，由是減少了國會與行政當局間素來的摩擦。同時行政當局提出一件法案，提議廢止尚未頒佈的三項法律，(1)限制政治活動法；(2)非常時期刑法；(3)土地改革法修正案。

四二。關於國內問題的立法措施大半都根據黨的立場辦理，但因上面已經講過自由黨內部分裂之故，少數自由黨員或自由黨自己有許多次會與反對黨攜手修正政府提議的立法，或甚至領導此種反對。舉一個例，對於行政當局提出的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度預算所作的許多修改都係自由黨議員主動。同樣地，根據修正後的憲法提出的第一件不信任投票——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對農林部部長的投票——即為若干自由黨員參加反對黨投票的結果。

四三。因此，國會在憲法修正案所規定的較為窄狹的範圍內仍舊頗為活動，不但反對黨表示這種獨立態度，有許多次政府黨亦表示這種態度。

四四。國會對若干國內問題雖不能意見一致，但它在表決時始終團結一致贊助政府外交政策的大綱，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第四章

經濟情勢及復興問題

甲. 導言

四五。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以前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以及一般經濟情形所提出的報告書曾略述大韓民國企圖維持相對的穩定性同時繼續推進生產力所面臨的困難；當然，若要達到將來不需外國協助的地位，生產力必須提高。過去一年內情形略有進展，但朝鮮經濟內的壓力與危機仍舊存在。

乙. 經濟情勢的特點

一. 預算

四六。朝鮮財政情形最顯著之處繼續為政府支出遠超過本國來源的收入，並且超過得自外國援助的額外收入。國會原來於一九五四年四月間通過的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預算(至六月三十日為止，預算期間共十五個月)表示收入與支出可以平衡，¹³均為一〇八〇億韓元。¹⁴ 這件預算在估計收入與支

¹³ 本報告書內所引預算數字係錄自政府正式文件。

¹⁴ 韓元有各種不同的匯兌率。從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起“官價”為一八〇韓元合一美元，但正式出售美元的結果會使兌換率高至七〇〇韓元合一美元；在若干貿易方面，兌換率且有更高者。公開市場上的最近平均兌換率約為五〇〇韓元合一美元。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政府宣佈大韓民國與美國已達到協議，規定五〇〇韓元合一美元為唯一的兌換率。

出方面都殊嫌樂觀。當局在該一年內對預算作兩次輕微的追訂之後於一九五五年六月間向國會提出一件完全訂正的預算。這是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個月。

訂正後的預算如下(數字以十億韓元為單位)：

收入	支出
本國來源..... 64.6	一般行政費..... 33.9
相對基金	
(國外業	
務總署)..... 13.3	國防費..... 85.1
美國直接軍援..... 19.3	其他費用..... 1.5
總數 97.2	總數 120.5

四七。所以去年的預算赤字共達二二三億韓元。赤字龐大，暫不具論，直到會計年度結束時方作此種鉅大調整是深堪惋惜的。政府在前幾個月內為企圖限制支出起見，曾一再扣壓供給一般和軍事用途的必要經費。列入訂正預算內的許多支出將轉入本會計年度負擔，這對財政穩定是一個嚴重打擊。

四八。國會於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預算指示來年度須繼續籌措不敷的經費。預算已依照新辦法編製，一般行政費、復興費及國防費均有各別預算。國內收入估計可有九三〇億韓元。這個數額除供給一般行政費預算七七〇億韓元外，尚可有一六〇億韓元移供其他費用。復

與費預算的經費來源係出售外國援助物資，除可供給用當地通貨計算的投資計劃費用外尙可有二二五億韓元移供其他用途。第三件預算，即國防費用，經擬定爲九一〇億韓元。這筆預算除吸收其他兩件預算的盈餘和韓國可盼獲得的額外援助之外不敷的淨數仍達二〇〇億韓元。

二. 貨幣供給

四九. 政府的入不敷出直接反映於貨幣的供給。從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這個期間內貨幣供給增加二八九億韓元，以致總額達八〇六億韓元，共增加百分之六十五。增加(+)和減少(-)貨幣供給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十億韓元爲單位)	
政府透支.....	+ 20.1
商業貸款的增加.....	+ 25.9
其他因素.....	+ 6.8
	+ 52.8
出售援助物資的收入.....	- 17.3
出售政府外匯的收入.....	- 4.3
減除聯合國存款後對聯合國軍隊墊付的費用.....	- 2.3
	- 23.9

三. 外匯

五〇. 大韓民國許多年大概都是如此，就是說，韓國繼續需要更多的輸入品而其所獲的外匯不足以相抵。在檢討中的一年內，因鎢鑛銷售突然下降，聯合國軍隊對供給服務的付款大爲減少及對日本輸出食米的困難不能解決之故，政府所獲外匯已漸減少。但大韓民國擁有的外匯反略有增加。這是因爲限制從日本輸入的貨物可以抵消收益降落而有餘。大韓民國所需要的大部份輸入繼續由外國援助方案供給。

四. 生產

五一. 在檢討中的一年內，生產略有增加。最顯著的增加是煤的每月出產量業已增加百分之五十。電力雖已有較多供給，仍極感不足，祇有等待一九五六年三個新的熱力廠開工之後方能減少這一方面的缺乏。在二級工業方面，紡織品、水泥及陶瓷出品增加頗多。但紡織品生產的增加趕不上錠子與紡織機約達百分之四十的增加。若干製造部門的生產反而減少。來年度由於過去歷年經濟援助的累

積影響以及必要原料較易獲得之故，生產可望大量增加。以前日本人所有的許多大工業事業仍在政府管制之下。多數均遭受戰事毀壞，尙未復元。政府曾宣稱它已加速將現有的大多數此種財產售給私營企業，此種措施似頗適當。

五二. 一九五四年米穀的收成建立了紀錄；但夏季食糧——大麥、小麥與裸麥——的收成不好，多少已將其抵消。一九五五年的米穀收成或將因雨季到臨太遲，延遲分秧工作而受到影響。米穀收成的減少可產生重大影響，因爲過去兩季的豐收在阻止物價上漲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五三. 百分之七十的朝鮮人民均以農業爲生，使農業復元實爲最重要的問題。戰事停止後已有很多進展。目前需要中最重要者爲足夠數量的肥料，改善農業貸款，銷售便利，和較多灌溉工程。這些方面若能有進展，以後幾年內食米當可繼續有盈餘供給輸出。

五. 物價與工資

五四. 去年貨幣供給雖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批發價格祇增加百分之十。但過去一年內情形不同，物價猛烈上漲。從一九五四年六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間，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均已增加約百分之一百十。米價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爲止的一年內雖與一般物價水平相反，的確略爲降低，但至一九五五年四月間即上漲百分之七十五，嗣後已增加至一倍以上。若在物價指數內除去穀類的影響，這兩年每年其他物價平均約增加百分之六十。雖然在物價突然上漲時工資有時不能趕上，但大體上工資水平均追隨物價增加。

丙. 外國援助

一. 美利堅合衆國的援助

五五. 上面略行提及的各問題已轉變美國對朝鮮的經濟援助方式。因爲要輸入原料和可以出售的消費用品來支持朝鮮的經濟，於是可供新的長期投資用的援助便比例地減少。援助方式中更有一項重要因素，即可以提供具有生產性的協助的速度。除這一點之外尙要加上目前各種需要的相持不下，行政方面的許多或者無法避免的困難，初次作重要新資本投資應有的延擱，以及其他種種政治和行政問題會有阻礙雙方的合作。此種合作爲迅速及有效援助的關鍵。

五六. 在檢討中的一年內，大韓民國從美國國外業務總署所獲得的經濟援助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

四年度方案下共為二億美元，在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下約為二點七二億美元。但這種援助發生效用的部份是至目前為止業已到達的援助。

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內，上述援助的數字如下(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 年度方案 ¹⁵		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 年度方案 ¹⁵	
	可以出售 的消費財	投資 計劃	可以出售 的消費財	投資 計劃
已到達者……	88.2	33.3	47.9	35.8
餘額……	13.8	55.6	62.8	114.6

五七. 所以依照上表，半數以上的預定援助尚未到達，不能對朝鮮經濟發生影響。同樣地，遠期計劃雖屬必要，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預定的四點六億美元援助方案只限於該一預算年度內能夠到達的援助數額。¹⁶

五八. 大韓民國政府始終堅決要求最大部分的援助撥充投資財，但因不斷需要輸入可以出售的貨物和原料，以求維持經濟的適當穩定，顯然地將使投資事業用途的援助自必受到影響。

二. 復興事務處方案

五九. 朝鮮善後統一委員會遵照其任務規定保持與復興事務處的聯繫，並設法協助該處主任現在的業務及籌劃該處將來的工作方式。該處主任已向大會提出他自己的常年報告書。¹⁷ 若有必要，朝鮮善後統一委員會將就該報告書追加若干意見。

六〇. 復興事務處的經費在過去一年內已有較確切規定，因此其主任得以就該處現在和將來的業

¹⁵ 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內，運輸、通訊和電力計劃及一個肥料廠已佔投資方案的百分之九十，可以出售的主要物品為肥料、燃料、棉花、其他原料、建築材料及機器。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方案的一半數額為原料，其中棉花、肥料、煤及石油產品約佔百分之八十。該方案投資計劃部份的重點為電力、通訊、工業、礦業及運輸。到達的援助物品數字係錄自國際合作事宜管理處刊印的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況報告書。

¹⁶ 在起草本報告書時，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職員曾在華盛頓討論援助方案的數額與實施該方案的重要技術。暫定的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方案規定經濟援助為二點八億美元，直接軍援為一點八億美元。

¹⁷ 參閱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A/2936。

務編訂確切計劃。可供該處動用的款項約共有一點四億美元。該主任已獲得諮詢委員會核准在上述經費範圍內的計劃方案，並在原則上同意復興事務處實施其工作的辦法。依照該方案，一九五五年將為復興事務處工作最忙和生產能力最大的一年，次年可見各計劃逐漸完成，並從一九五七年起逐步加速減少業務和人員。本委員會在大體上同意復興處主任的見解，亦認為擬議的方案頗能合理地體會現在的需要和該處所能獲得的便利。

六一. 在許多方面，本年為該處業務最可令人滿意的一年。過去各年的大部份計劃均已實現，使朝鮮的生產大為增加，尤其在煤礦、紡織、漁業、教科書各方面。復興處主任報告書內對上述情形敘述頗詳。往年他往往只能報告將來工作的可能限度，反映復興事務處的計劃。在它的成立初期，行政費用顯然似乎過份浩大，尤其是因為它必須有足夠職員，以便處理可能比現在範圍更大的方案——現在的方案已可確切擬定和實施。

六二. 復興事務處的貢獻特別顯著，因為它的大部份計劃是在生產部門內的新資本投資。供投資計劃用的經費係在等待辦理的許多需要事務內及在該處主任與聯合國軍司令部經濟協調專員雙方議定的責任範圍內按先後次序攤派。它可以集中於新投資是因為它所採取的方案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方案，它輸入若干數額的可售物品與原料，俾足以籌措它自己的投資計劃方案所需當地通貨費用。它可以採用此種技巧係因美國的繼續輸入方案能維持全盤經濟的平衡之效。

六三. 這個自給自足方案的一個重要特色便是復興事務處於一九五五年五月間與大韓民國當局就動用相對基金問題簽訂的辦法。¹⁸ 依照這個辦法(此項辦法係實施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復興事務處與大韓民國簽訂的基本行政協定中的一節)，該基金支出受主任統制；並須用以供最後使用者和政府籌措復興事務處投資計劃之用。大家希望此項辦法可加速實施復興事務處的若干計劃，以後並將有充份經費供完成復興事務處一切計劃的需要。

六四. 復興事務處除業已逐漸完成很多投資計劃外並在許多部門內供給專門技能。它的聯合國性質使大韓民國能夠利用一批國際職員；否則是無法獲得的。復興事務處自己的方案也深得這些人員的

¹⁸ 依照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韓民國與復興事務處所訂的協定，大韓民國設立一個復興事務處相對基金，存入韓元存款，其數額約與復興事務處經濟及技術援助的美元價值相等。

知識之益，並且經由雙方同意的暫調辦法，他們也幫助各美國機關逐漸接辦在負責部門內的美國方案。在許多經常的設計和技術分析工作方面，此種便利也使大韓民國政府能隨時利用這些人才。

六五。復興事務處同時也是一個工作協調中心，有時並與許多非政府私人機關攜手合作。這些機關曾很慷慨地捐款，並仍在繼續捐款給大韓民國。它的協調工作非常成功。

六六。有一點似應強調聲明的，即復興事務處的很多援助尚待實施。這種援助可為聯合國在建設方面對朝鮮經濟的幫助的更確切證據。將來的重要事務之一為使復興事務處在各部門內所業已完成的計劃與這些部門內仍舊存在的需要能獲得協調。這件事情需要大韓民國和美國當局——當這兩國負起這些部門內的責任後——與復興事務處密切合作。繼續存在的需要中其重要者為技術協助，尤其是在復興事務處現在的國際職員完成他們在朝鮮的工作之後。在遙遠的將來，技術協助似為聯合國可繼續給予協助的部門。

六七。過去情形所造成的困難繼續為朝鮮經濟的阻礙。這些困難加上了龐大的國防費用，使人們對朝鮮情況繼續感覺焦慮。生產的增加可能大部份被人口的增加所抵消，反映支出超過收入的貨幣供給膨脹狀態造成不穩定。一切現象均指示貨幣供給明年將更大為增加。這種不穩定對於互相關連的若

干項工作殊有不利影響，而這些工作是補救目前經濟方面的種種缺憾所急待施行的，例如：增加薪俸作為增進政府效率和工作情緒的步驟；在生產部門內的新私人投資；獎勵外國私人投資；將大部份外國援助的用途從緊急需要轉至新資本投資的能力。朝鮮的需要仍非常廣大，並仍將為一件重要事務。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的規定送交秘書長提交大會第十屆常會。

一千九百五十五年九月七日書於朝鮮漢城本委員會會所。

(簽名)

澳大利亞，	E. Ronald WALKER
智 利， ¹⁹	
荷 蘭，	REUCHLIN
巴基斯坦，	Omar H. MALIK
菲 律 賓，	Maximino G. BUENO
泰 國，	Pridi DEBYABONGS DEVAKULA
土 耳 其，	T. K. KEMAHLI

見證

主任秘書

John P. GAILLARD

¹⁹ 智利代表拒絕簽名於本報告書。

附 件

壹.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 及聯合國祕書處人員名單

甲. 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

一. 各代表團名單

澳大利亞

代表

Mr. Max Loveday²⁰

Mr. E. R. Walker,²¹ 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C. Garrard Woodard²²

Mr. J. H. Brook²³

智利

代表

Mr. Gonzalo Montt, 大使

荷蘭

代表

Jonkheer O. Reuchlin²⁴ 特命全權大使

巴基斯坦

代表

Mr. O. H. Malik,²⁵ 特命全權大使

代理代表

Mr. A. Salim Khan,²⁶ 參事及代辦

菲律賓

代表

Mr. Maximino G. Bueno, 全權公使

泰國

代表

Prince Pridi Debyabongs Devakula, 前外交部長

副理

Mr. Prayud Nawongs

土耳其

代表

Mr. Tevfik K. Kemahli, 全權公使

²⁰ 任期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²¹ 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起派任。

²² 任期至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屆滿。

²³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參加委員會。

²⁴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派任。

²⁵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派任。

²⁶ 任期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二. 委員會主席名單

依照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參加委員會的各國代表依照下開名單每人擔任一個月。若指定之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下月擔任主席者代理主席。

一九五四年

八月

Mr. M. G. Bueno, 菲律賓;

九月

Prince Pridi Debyabongs Devakula, 泰國;

十月

Mr. Tevfik K. Kemahli, 土耳其;

十一月

Mr. Max Loveday, 澳大利亞;

十二月

Mr. Gonzalo Montt, 智利;

一九五五年

一月

Mr. A. Salim Khan, 巴基斯坦;

二月

Mr. M. G. Bueno, 菲律賓;

三月

Prince Pridi Debyabongs Devakula, 泰國;

四月

Mr. Tevfik K. Kemahli, 土耳其;

五月

Mr. Max Loveday, 澳大利亞;

六月

Mr. Gonzalo Montt, 智利;

七月

Mr. O. H. Malik, 巴基斯坦;

八月

Mr. M. G. Bueno, 菲律賓;

九月

Prince Pridi Debyabongs Devakula, 泰國。

乙. 聯合國祕書處

主任祕書

Mr. John P. Gaillard

政務專員

Mr. Ansar H. Khan(至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止)
Mr. Irshad H. Baqai(自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行政專員

Mr. Charles G. Ilka(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止)
Mr. Julien W. Denys(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秘書

Mr. Douglas F. Hedgecock(至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止)
Mr. Anthony Martin(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Mr. Cyril W. Bray(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Mr. Domingo Sueiras(自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起)
Mr. William G. Nixey(自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起)

電訊股

高級外勤無線電報務員

Mr. Einar Michalsen

無線電報務員

Mr. Joseph Anzarut(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Mr. Vaddake A. S. Menon(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止)
Mr. Noubar Pechtimaldjian(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起)

運輸股

Mr. Abdul J. Al-Khattab(至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Mr. Nassib J. Nassar(至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止)

購置及供應股

Mr. Joseph C. Mount(至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止)

傳譯兼翻譯員

金允烈先生(組長)
金中世先生(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祁廣基先生

行政助理

田基豐先生

丙.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通過設立一分組委員會的決議案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茲因行使其目前之職責毋庸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每次出席，認爲聯合國仍須繼續在朝鮮駐有政務方面之代表，並鑒及若爲情勢所需，隨時可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朝鮮設立一分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各國代表組成之，其權力如下：
(子)遵循本委員會之目標，在朝鮮代行本委員會之職責；
(丑)爲達到上述宗旨，自行決定其議事規則；
決定於上述分組委員會成立後無限期延會。

丁. 組織

一國代表團和秘書處於一九五四年六月間遷至漢城。委員會爲其他各代表團在漢城尋覓房屋仍感困難，因此這些代表團仍在釜山。委員會會議遇需要時在漢城與釜山兩地舉行。

聯合國軍司令部在這兩個城內給與委員會的後勤支援，彌足珍貴。大韓民國所派聯絡員給予本委員會有效的合作與協助。

貳. 大韓民國政府官員名單

甲. 行政官員

大韓民國總統

李承晚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由國民大會選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就職。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由直接民選再度被選。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就職。

大韓民國副總統

咸台永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由民選選出。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就職。

國務總理

卞榮泰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命。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依照政府改組法裁撤國務總理職位。

外交部長

卞榮泰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辭職。

曹正煥，次長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任命為代理外交部長。

內政部長

白漢成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任命。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職。

金亨根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任命。

財政部長

李重宰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任命。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辭職。

金顯哲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任命。

司法部長

趙容淳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任命。

國防部長

孫元一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任命。

教育部長

李宣根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任命。

復興部長²⁷

俞堯昌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命。

農林部長

崔圭珩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任命。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辭職。

²⁷ 復興部係根據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頒布的政府改組法設立。

任哲鎬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職。

鄭樂勳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任命。

工商部長

姜聲郃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任命。

保健厚生部長²⁸

崔在裕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命。

交通部長

李鍾林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任命。

郵電部長

李光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任命。

乙. 國會職員

議長

李起鵬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選任。

副議長

郭尙勳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選任。

崔淳周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選任。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辭職。

趙慶奎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選任。

²⁸ 依政府改組法，前衛生與社會事務兩部合併為保健厚生部，由前衛生部部長主管，社會事務部部長 Park Sool Un 先生則已離職。

叁. 十四點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卞榮泰先生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會議中提出的提案

一. 為建立一個統一、獨立的和民主的朝鮮起見，應依照聯合國以前關於朝鮮的決議案，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自由選舉。

二. 依照大韓民國憲法程序，在南朝鮮及在未能舉行自由選舉的北朝鮮舉行自由選舉。

三. 此項選舉應於本提案通過後六個月內舉行。

四. 與監督選舉事務有關的聯合國人員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及在選舉之後應有行動、發言等的充分自由，俾克觀察並協助造成整個選舉區域內自

由氣氛的環境。地方當局應給予他們一切可能的便利。

五。候選人及其宣傳人與家屬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以及選舉之後應享有行動、發言等自由以及一切民主國家內所承認與保護的其他人權。

六。選舉應根據無記名投票及成年人普選辦理。

七。全朝鮮立法機構內的代表應與全朝鮮人民成正比例。

八。為分配代表人數，使其與選舉區人民能有正確比例起見，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人口普查。

九。全朝鮮立法機構會議應於選舉後立即在漢城召集。

一〇。除其他問題外，以下各問題由全朝鮮立法機構以法律定之：

- (子)統一後的朝鮮總統應否另行選舉；
- (丑)關於修正大韓民國現行憲法的問題；
- (寅)關於解散軍隊單位的問題。

一一。除非經全朝鮮立法機構加以修正，大韓民國現行憲法應繼續有效。

一二。中國共產黨軍隊應於舉行選舉日的一個月前完全從朝鮮撤退。

一三。聯合國軍隊得於選舉之前開始分期撤退，但必須待統一的朝鮮政府能有效控制整個朝鮮並經聯合國證明後始得完全撤退。

一四。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朝鮮的領土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予以保證。

肆。一九五四年修正後之大韓民國憲法全文²⁹

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漢城初次召集會議，至同年七月十二日方行閉幕。憲法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在釜山召集之國會初次修正憲法；修正後之憲法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漢城再度修正憲法，修正後之憲法全文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此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憲法英文本，由大韓民國新聞局會同司法部正式編譯。但國會並未正式通過憲法之英文本。

大韓民國憲法

序文

承亙古以來之光榮傳統及歷史，本己未（譯者按：西元一九一九年）三一運動建立大韓民國並向全世界宣布其成立一舉所表現之偉大獨立精神，我韓國人民，

茲從事民主獨立國家之再建，矢志：

賴正義、人道、博愛以鞏固民族團結，

建立民主政體以消除所有社會弊習，

畀予個人以均等機會並使個人之智能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一切部門內獲得最充分之發展，

務使各人克盡其責任及義務，

增進國內人民福利、力謀維持永久國際和平、藉以確保我輩及後代之安全、自由及幸福，

爰於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譯者按：西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於以自由正當之

選舉產生之代表構成之國民大會中制成並設定本憲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大韓民國為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大韓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家一切權力悉源於國民。

第三條。大韓民國國民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大韓民國領土為朝鮮半島及其附屬島嶼。

第五條。大韓民國應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部門內，負責尊重及擔保個人之自由、平等及主動，並負責保護及調整各該部門，以促進公共福利。

第六條。大韓民國絕不從事一切侵略性之戰爭。國軍之任務在於執行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

第七條。經正式批准刊布之條約及公認之國際法規則應與韓國法律有同樣效力。在國際法及國際條約規定範圍之內，外國人之法律地位應予保障。

第七條一貳。凡涉及重大事項攸關國家安危之法案，可能限制大韓民國主權或變更其領土者，應

²⁹ 憲法原文請參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貳編（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575/Add.4，附件伍）。

於國會予以通過後交付國民複決認可。此項認可應有具選舉衆議院議員資格之選民三分二以上之參加，以三分二以上之有效可決票爲之。

前項國民複決應於國會通過法案後一個月內經具有選舉衆議院議員資格之選民五十萬人以上之贊同申請之。

國民複決如未予認可時，國會之決定即視爲自始無效。

國民複決辦事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上不得因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而有所歧視。

一切特權階級制度悉不予承認，將來亦不容其產生。

勳章或其他榮典之授與對於領受者乃個人榮譽，不得藉以產生特殊地位。

第九條。人民均享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逮捕、拘禁、搜查、審問、處罰或施以強制勞役。

非經法官發出之票狀不得逮捕、拘禁或搜查國民。但犯人於犯罪時當場被捕，或犯罪嫌疑人有逃避或湮沒證據之可能時，搜查機關得依法請求於事後補發票狀。

被逮捕或拘被禁之人，其迅獲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及請求法庭審查逮捕或拘禁是否合法之權利應予保障。

第十條。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設定住所及遷徙，亦不得侵入及搜查人民私址。

第十一條。人民有祕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侵犯。

第十二條。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得有國教之設立。宗教不受政治之影響。

第十三條。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四條。人民有學習之自由，且有習科學及藝術之權。著作家、發明家及藝術家之權利應由法律予以保障。

第十五條。財產權應予保障。其性質及限制應以法律定之。

財產權之行使應符合公共福利。爲公共目的徵收、使用或限制私產時，應依法予以公平之賠償。

第十六條。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至少初級教育應爲強迫教育，免收費用。

教育機關悉應由國家監督，教育制度以法律制定之。

第十七條。人民有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勞工狀況與標準以法律規定之。

女工、童工應特予保護。

第十八條。勞工之結社、集體交涉及集體行動之自由應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障。

營利之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工人有依法律分享企業利潤之權。

第十九條。因老年、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謀生之人民應依法律受國家之保護。

第二十條。婚姻應以男女平等爲基礎。婚姻之純潔及家庭之健康應受國家特別保護。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書面請願之權。

政府有審查此等請願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人民有受依法授權行法官遵照法律審判之權。

第二十三條。人民之行爲除行爲發生時之法律規定其爲罪行外，不得加以究訴，且同一罪行不得受兩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除有適當理由外，刑事被告人有不經拖延受公開審判之權。

刑事被告人曾被羈押但判決無罪者得依法律請求國家予以賠償。

第二十五條。人民有依法律選舉公務員之權。

第二十六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七條。公務員受具有主權人民之付託，隨時皆應對人民負責。人民對於有不法行爲之公務員有請求將其罷免之權。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不法行爲而蒙受損害者得請求國家或有關公共團體予以賠償，但該公務員本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第二十八條。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不得以本憲法中未予列舉爲理由加以蔑視。

除爲維持社會公共秩序及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第二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人民有依法律保衛國土之義務。

第三章。國會

第三十一條。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

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之。

第三十二條。兩院均以由普遍、直接、平等及無記名投票方法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任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國會議員選舉之詳細辦法及其人數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應改選參議院議員之半數。

第三十四條。國會依照法律規定每年集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遇緊急需要時，兩院議長得應總統之請求或經合法當選登錄之衆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參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通告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衆議院應推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參議院以副總統爲議長，並應推選副議長二人。

兩院聯合會議由參議院議長任主席。

第三十七條。除本憲法及國會規則另有規定外，各院之決議須以合法當選登錄之議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爲之。

如兩院中有一院未將法案通過或兩院就同一法案通過之決議案不一致時，最後法案應各院過半數當選登錄議員出席之兩院聯合會議過半數之可決決定之。參議院就預算案所採決議若與衆議院所採決議不同時應將預算交衆議院覆議。衆議院覆議後所採決議應即視爲國會之決議案。

衆議院議長有參加表決之權。

可否同數時，兩院議長均有投決定票之權。

第三十八條。國會議事公開之；但得依任何一院或兩院聯合會議之決議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九條。國會議員及行政部門皆得提出法案。

預算案應先向衆議院提出。

經衆議院否決之法案不得移送參議院或兩院聯合會議。

一院移送他院之法案若於除去國會休會期間外六十日內仍未經他院通過，應即認爲已被該他院否決。

第四十條。國會通過之法案應即移送行政部門，總統應於收到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總統若對通過之法案表示反對時，應將其附同反對理由送還國會覆議。若經兩院聯合會議，每一院均有合法當選登錄之議員三分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維持原案時該法案應即成爲法律。

任何法案若未於移送行政部門後十五日內送還國會即成爲法律。

依前兩項規定成爲法律之法案，總統有立即將其公布之義務。

除另有規定外，一切法律均於公布二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預算案由國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國會對於各種有關國際組織之條約、有關互助事項之條約、和約、商約、涉及國家或國民財政負擔之條約，或有關立法事項之條約有同意其批准之權，並有同意宣戰之權。

參議院對於大法院法官、檢察總長、審計局局長、駐外大使、公使及其他法律指定之公務員之任命有同意之權。

在國會閉會或休會期間任命之前項公務員須經參議院事後同意。

第四十三條。國會爲監督行政部門起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書證，傳喚證人及聽取證言或意見。

第四十四條。國務員及其他行政部門代表得出席國會會議，發表意見及答覆責問，並應於國會請求時出席國會任何會議，答覆責問。

第四十五條。各院應審查其議員資格，制定議事規則，並決定議員懲戒辦法。

國會議員之開除須經各院合法當選登錄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審計局局長、法官及其他法律指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若有違反本憲法及其他法律情事，國會得議決彈劾之。

彈劾之動議須有衆議院議員最少三十人之簽署。彈劾須經每一院合法當選登錄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始得成立。

第四十七條。彈劾案件應以法律設置之彈劾裁判所審判之。

彈劾裁判所應以副總統爲裁判長，大法院大法官五人及參議院議員五人爲審判官。但總統或副總統受審判時應以大法院院長爲裁判長。

彈劾須以審判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彈劾判決以職務之罷免爲限；但被彈劾人不得因此免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九條。國會議員於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所屬議院之同意，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國會議員於國會開會之前被拘捕者，倘經所屬議院之請求，在會期內應予釋放。

第五十條。議員在國會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國會外任何人負責任。

第四章。行政

第一節。總統

第五十一條。總統爲政府行政部門之首長，對外代表大韓民國。

第五十二條。總統因政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依法律規定之次序推選之國務員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總統及副總統由人民以普遍、直接、平等及無記名投票方法分別選舉之。

總統及副總統若於國會休會期間選出，兩院議長應以公告召開國會聽取選舉結果。每一候選人所得票數應由市、道、特設選舉委員會密封呈報參議院議長。

參議院議長應即於每院過半數議員出席之公開聯合會議中計算前項票數並公告當選之總統及副總統。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爲當選。

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票數相同時應以前項規定之兩院聯合會議過半數之可決確定當選人。

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總統及副總統不得兼任國會議員。

第五十四條。總統就職前應向兩院聯合會議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竭其忠誠以執行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十五條。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爲四年，連選祇准連任一次。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

副總統缺位時應立即舉行選舉補選繼任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副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應由依法律規定次序及本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推選之國務員代行總統職權。從缺位日起三個月內應舉行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應於前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爲之。

第五十七條。遇有內戰或國際關係中之危險情勢或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須爲緊急處分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時，總統有權發布具

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或爲財政上必要之處置；但總統僅於不及召集國會時始得行使此項權力。

上述命令或處置應立即提請國會予以追認。若國會不同意時，上述命令或處置立即失效，總統應即宣布其無效。

第五十八條。總統於規定之職權範圍內得頒布命令，並得頒布爲執行法律所必需之命令。

第五十九條。總統有締結與批准條約、宣戰、媾和、接納及派遣外交使節之權。

第六十條。總統得出席國會發言，或就重要國務以文書提出意見。

第六十一條。總統爲國軍統帥。

國軍之組織及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總統依憲法及法律任免政府官員。

第六十三條。總統依法行使赦免、減刑及復權之權。

赦免須得國會之同意。

第六十四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第六十五條。總統得授與榮典獎賞。

第六十六條。總統關於國務之行爲應以文書爲之。是項文書悉應由關係國務員附署。總統關於軍事之行爲亦同。

第六十七條。總統除犯賣國及叛亂罪外，在任期中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國務院

第六十八條。國務院爲合議組織，由總統及國務員組成之。國務院決定凡屬於總統職權範圍內之重要國策問題。

第六十九條。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之。

國務員人數不得多於十五人，亦不得少於八人。

軍人不得任爲國務員，但已退役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一壹。國務會議由總統召集，並由總統任主席。

總統於必要時得委託依法律規定次序及本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推選之國務員代行國務會議主席權責。

第七十條一貳。國務員若經衆議院對其通過不信任決議應即辭職。

上述不信任決議須於動議提出後二十四小時內經合法當選登錄之衆議員半數以上可決確定之。

第七十一條。國務會議之議決以過半數之可決爲之。

總統有參加表決及於可否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之權。

第七十二條。下列事項應移請國務院處決：

- (1) 有關國務之基本計劃及政策；
- (2) 條約案、宣戰、媾和及其他重要外交政策事項；
- (3) 憲法修正案、法律案、總統命令案；
- (4) 預算案、決算案、財政緊急處分案、支用準備基金案；
- (5) 有關請求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之事項；
- (6) 戒嚴案、解嚴案；
- (7) 重要軍事事項；
- (8) 授予榮典、赦免、減刑、復權等事項；
- (9) 行政各部間之聯絡事項及各部職權之劃定事項；
- (10) 呈交或移送政府之請願書之審查事項；
- (11) 大法院大法官、檢察總長、審計局局長、國立大學校長、駐外大使及公使、國軍參謀總長，依法律規定之其他公務員及重要國營企業經理之任免事項；
- (12) 行政各部重要政策之決定及實施；
- (13) 國務員提出之其他事項。

第三節。行政各部

第七十三條。行政各部首長由總統自國務員中選任之。

第七十四條。各部首長得依據職權或經特別授權發布在其職權範圍內有關事項之“部令”。

第七十五條。行政各部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法院

第七十六條。司法權由以法官組成之法院行使之。

大法院為全國最高法院。大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法官應根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

第七十八條。大法院院長由總統經國會之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九條。法官之任期為十年並得依法連任。

第八十條。法官除受彈劾、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職、停職或減俸。

第八十一條。大法院有最後決定行政命令、條例及處分與憲法及法律有無抵觸之權。

案件之判決如須視某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而定，法院之裁判應根據憲法委員會之決定。

憲法委員會以副總統為主席，由大法官五人、眾議院議員三人、參議院議員二人組成之。

憲法委員會決定法律不合憲法須以三分二之可決為之。

憲法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大法院得制定各級法院內部章程及關於日常事務之規則。

第八十三條。法院之審訊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定，得不公開。

第八十三條一貳。為處理軍事裁判事項得設立軍事法庭，但軍事法庭之判決由法律規定得上訴者應受大法院管轄。

軍事法庭之組織、職權及審判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經濟

第八十四條。大韓民國經濟制度以實現社會正義，滿足人民基本需要及推進均衡之經濟發展為原則。

上項規定範圍內之個人經濟自由應予保障。

第八十五條。礦物及其他地下重要資源、水產資源、水力及其他經濟上可資利用之天然力得依法律規定特許私人於一定期間內採取、開發或利用。

第八十六條。農地應分配與農民。分配之方法、佔有之限度及所有權之性質及限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對外貿易由國家依法律規定統制之。

第八十八條。除依法律特別規定應國防及國民生活之緊急需要外，私人企業不得移歸國有或公有或由國家或公法法人對其管理或經營加以統制。

第八十九條。本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適用於第八十六條內規定之徵用農地事項，並適用於前條內規定之私營企業移歸國有或公有事項。

第七章。財政

第九十條。租稅之種類及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政府應將會計年度內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於每年國會常會開會之初提交國會議決。

支出之所屬時期若不以一年為限者，此項支出應視為屬於一規定期間之繼續經費，並應提交國會決定。

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增加歲出科目之金額或增設歲出科目。

第九十二條。募集國債或簽訂增加國家債務或不在預算內之契約均應提交國會議決。

第九十三條。設置準備金以供不在預算內或超出預算之意外支出，應於事前由國會議決。

準備金之支出應由次屆國會予以追認。

第九十四條。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制定常年預算。

若因不可避免之原因，預算不能及時制定，國會應編成假預算。此項假預算之所屬時期不得超過會計年度之第一月份；正式預算應於此期間內制定之。

第九十五條。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由審計局審查之。

政府應將決算連同審計局之審查報告書提交次年國會屆會。

審計局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地方自治

第九十六條。地方自治團體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財產及執行其行政事務，並執行經國家授權其辦理之其他事務。

地方自治團體得於法令範圍內制定關於自治之規程。

第九十七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施政辦法以法律定之。

地方自治團體應各設議會。

地方議會之組織與權限及議員之選舉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憲法之修改

第九十八條。修改憲法之動議應由總統或合法當選登錄之衆議院或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或具有選舉衆議院議員資格之選民五十萬人以上之贊同始得提出。

憲法修正案應由總統向全國宣布。

前項規定之宣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憲法修正案之決定須以每院合法當選登錄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為之。

憲法修正案通過後總統應立即公布之。但關於憲法修正案之決定若依照第七條一貳之規定經國民投票否決，總統應於確悉投票結果後，立即宣布該修正案自始無效。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一貳之規定不得予以修改或廢止。

第十章。附則

第九十九條。本憲法自制定本憲法之國會議長將其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本憲法規定事項於另行制定法律後始有效力者應於是項法律生效之日起開始生效。

第一百條。現行法律法令於與本憲法不相牴觸之範圍內繼續有效。

第一百零一條。制訂本憲法之國會得制定特別法律，規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惡意反民族行為之懲罰辦法。

第一百零二條。制訂本憲法之國會得行使本憲法所規定之國會權力。國會代表之任期為自國會開會日起二年。

第一百零三條。本憲法施行之日在職之公務員於其繼任人依據本憲法當選或任命之前繼續行使其職務。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茲公布大韓民國國會制定之大韓民國憲法。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譯者按：西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
李承晚

附 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正案)

本憲法自公布日起生效。

本憲法生效後各選舉區初次選任之參議院議員應依所獲票數分為二類。第一類參議員任期六年，第二類參議員任期三年。若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時應依年齡次序分類。

本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但書不適用於宣布憲法時在職之總統。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GA/10/Suppl. No. 1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C.A.—55-22100—May 1956-1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